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63
18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
酷刑和拘留问题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3
一、工作组的活动.....	2 - 61	3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2 - 18	3
B. 国别任务.....	19 - 36	9
C. 同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37 - 51	13
D. 工作组的任务.....	52 - 61	15
二、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	62 - 70	17
A. 范围.....	64 - 68	17
B. 确定拘留是否任意的标准.....	69 - 70	18
三、结论和建议.....	71 - 80	19
A. 工作组任务的细节.....	71 - 75	19
B. 移民和寻求庇护者.....	76 - 78	20
C. 军事司法.....	79 - 80	20
 <u>附 件</u>		
统计资料.....		22

导 言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人权委员会根据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详细说明工作组的订正授权：负责调查国家法院尚未根据本国法律、《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标准以及有关国家已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等作出最后裁决的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工作组由下列五位独立专家组成：R·加雷顿先生（智利）；L·儒瓦内先生（法国）；L·卡马先生（塞内加尔）；K·西巴尔先生（印度）和 P·乌赫尔先生（捷克共和国和斯洛伐克）。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1997 年 5 月），工作组在主席儒瓦内先生建议下，决定修正其工作方法，即工作组主席和副主席任期到期后应辞职，并选举新的主席和副主席。在履行修正方法时，工作组选举 K·西巴尔先生为主席兼报告员，L·儒瓦内先生为副主席。到目前为止，工作组已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了涵盖 1991 至 1998 年这一时期的七个报告（其文件编号分别是 E/CN.4/1992/20、E/CN.4/1993/24、E/CN.4/1994/27、E/CN.4/1995/31 和 Add.1-4、E/CN.4/1996/40 和 Add.1、E/CN.4/1997/4 和 Add.1-3 及 E/CN.4/1998/44 和 Add.1-2）。1994 年，人权委员会将工作组的最初三年任期延长了三年，1997 年又延长了三年。

一、工作组的活动

2. 本报告涵盖的期间是 1998 年 1 月至 12 月，工作组在此期间举行了第二十一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三届等三届会议。

A. 处理工作组收到的来文

1. 转交各国政府并正在处理的来文

3.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转交关于声称任意拘留 135 宗新案件（12 宗妇女、123 宗男人）的 32 件来文。这些案件发生在下列国家：巴林（一件来文，一宗案件）、喀麦隆（一件来文，一宗案件）、乍得（一件来文，一宗案件）、埃及（两件来文，两宗案件）、赤道几内亚（一件来文，一宗案件）、埃塞俄比亚（三件来文，39 宗案件）、印度（一件来文，五宗案件）、印度尼西亚（两件来文，15 宗案件）、以色列（两件来文，两宗案件）、缅甸（一件来文，14 宗案件）、墨西哥（一件来文，一宗案件）、尼日利亚（两件来文，28

宗案件)、巴勒斯坦(两件来文,三宗案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件来文,四宗案件)、菲律宾(一件来文,一宗案件)、俄罗斯联邦(一件来文,一宗案件)、突尼斯(一件来文,一宗案件)、土耳其(两件来文,九宗案件)、美国(两件来文,四宗案件)、越南(两件来文,两宗案件)。

4. 在有关的 19 个国家中,下列 12 个国家政府针对转交给它们的全部或部分案件提供了资料:巴林、中国(答复了一件来文)、埃及(答复了一件来文)、埃塞俄比亚(答复了两件来文)、印度、印度尼西亚(答复了一件来文)、墨西哥、巴勒斯坦、菲律宾、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答复了一件来文)、越南。

5. 除了上述的答复,印度尼西亚政府针对工作组已经形成意见的案件,递送了资料。

6. 喀麦隆、乍得、以色列、缅甸、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等国政府没有针对转交给它们的案件向工作组作出任何答复,尽管 90 天的期限已过。关于有关赤道几内亚、中华人民共和国、巴勒斯坦、越南的四件来文,当本报告经工作组通过时,90 天的期限尚未过。

7. 所转交案件的细节和政府答复的内容将见于工作组所通过有关决定和意见(E/CN.4/1999/63/Add.1)。

8. 关于向工作组报告据称任意拘留案件的资料来源,工作组在审议期间向各国政府提交的 135 宗个人案件之中,6 宗根据被拘留人士本人或其家属或亲戚递送的资料,56 宗根据地方或区域非政府组织递送的资料,59 宗根据那些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还有 14 宗根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资料。

2. 工作组的意见

9. 可以回顾的是,工作组为了避免其授权解释方面发生争论,决定从 1997 年 5 月第十八届会议开始,把它就所收到个别案件达成的结论称为“意见”,而不再称为“决定”。

10. 在 1998 年头两届会议上,工作组就 15 个国家 92 名个人通过了 21 项意见。这两届会议所通过意见的一些细节见于下表。第 1/1998 至 21/1998 号意见的全文见

于本报告附件 1。该表也列入工作组第二十三届会议所通过意见的一些细节，由于技术原因，这些细节无法载入本报告的附件。

11.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E/CN.4/1998/44, 附件一, 第 18 段), 在将意见交给各国政府时, 应提请它们注意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 后者要求它们注意工作组的看法, 而且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以改善那些自由被任意剥夺人士的处境, 并将它们采取的步骤通知工作组。在三周期限过期后, 也要将意见提交给资料提供者。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至二十三
届会议期间通过的意见

意见号码	国家	政府是否答复	有关人士	意见
1/1998	古巴	是	Félix A. Bonne Carcasés; René Gómez Manzano; Vladimiro Roca Antunes; María Beatriz Roque Cabello	任意, 第二类
2/199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是	Elie Dib Ghaled	任意, 第一、二类; 关于体罚的定罪提交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问题
3/1998	厄立特里亚	否	Ruth Simon	任意, 第三类
4/1998	马尔代夫	否	Wu Mei De	任意, 第三类
5/1998	埃塞俄比亚	否	Abdella “ Mazagaja ” Ahmed Teso	任意, 第二类
6/1998	巴林	是	Jaffer Haj Mansur Al-Ekry; Ali Mohamed Ali Al-Ekry; Mahdi Mohamed Ali Al-Ekry and Hussain Mohamed Ali Al-Ekry	任意, 对于 Ali Mohamed Ali Al-Ekry and Mahdi Mohamed Ali Al-Ekry 为第三类; 对于 Jaffer Haj Mansur Al-Ekry 仍在审查; 对于 Hussain Mohamed Ali Al-Ekry 存档
7/1998	越南	否	Ngoc An Phan and Buu Hoa Ho	任意, 第二类

意见号码	国家	政府是否答复	有关人士	意见
8/1998	以色列	否	Abbas Hasam 'Abd al Husayin Surur and 21 others*	任意, 第一类(关于转移到以色列的黎巴嫩国民, 刑期满后仍然予以拘留); 任意, 第三类(关于转移到以色列的黎巴嫩国民, 未经起诉和审判, 予以行政拘留)。
9/1998	以色列	否	Hasan Fataftah, Samir Shallaldah, Usama Barhan, Nasser Jarrar and Suha Bechara	任意, 第三类
10/1998	以色列	否	Ribhi Qattamesh, Imad Sabi and Derar Al Aza	任意, 第三类
11/1998	以色列	否	Bassam 'AbuAqr, 'Abd Al-Rahman 'Abd Al-Ahmar, and Khaled Deleisheh	任意, 第三类
12/1998	印度尼西亚	否	Adnan Beuransyah	任意, 第二类
13/1998	不丹	是	Taw Tshering, Samten Lhendup, Tshampa Wangchuk and Shampa Ngawang Tenzin	任意, 第二类
14/1998	大韩民国	是	Kim Yong and Suh Joon-Shik	释放受害人; 案件归档
15/1998	南斯拉夫	是	Avni Klinaku and 17 others*	案件暂时归档
16/1998	巴勒斯坦	是	Shafeq Abd Al-Wahab	案件转交给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17/199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否	George Atkinson	任意, 第三类
18/1998	古巴	是	Lorenzo Paez Núñez	未决; 政府要求获得进一步澄清
19/1998	墨西哥	否	Dante Alfonso Delgado Rannauro	释放受害人, 案件归档
20/1998	土耳其	是	Nurdan Baysahan and 7 others*	案件待决

意见号码	国家	政府是否答复	有关人士	意见
21/1998	印度尼西亚	是	Ratna Sarumpaet and 7 others*	释放受害人, 案件归档
22/1998	秘鲁	否	Antero Gargurevich Oliva	任意, 第三类
23/1998	未决。由于技术原因未曾分发			
24/1998	秘鲁	否	Carlos Florentino Molero Coca	任意, 第三类
25/1998	秘鲁	否	Margarita M. Chuquiure Silva	任意, 第三类
26/1998	秘鲁	否	Lori Berenson	任意, 第三类
27/1998	越南	是	Doan Viet Hoat	任意, 第二类
28/1998	墨西哥	是	José Francisco Gallardo Rodríguez	任意, 第二类
29/1998	菲律宾	是	Leonilo de la Cruz	释放受害人, 案件归档
30/1998	中国	是	周国强(译音)	任意, 第二和三类
31/1998	喀麦隆	否	Pius Njawé	任意, 第二类

* 与工作组秘书处磋商后, 可以得到有关人士完整名单。

说明: 第二十三届会议(1998年12月3日和4日)通过的第22/1998至32/1998号意见, 由于技术原因, 未能载于本报告附件。它们将载于下一年度报告的附件。

3. 政府对意见的反应

12. 工作组在转交意见之后, 从下列国家收到对于意见中所报告案件的资料(资料所指的意見列于括弧内): 巴林(6/1998)、古巴(1/1998)、秘鲁(18/1997)、联合酋长国(2/1998)。

13. 上述政府辩驳和质疑工作组达成的结论, 巴林政府针对第6/1998号意见肯定, 工作组的意见包括对巴林所适用法律制度一项错误评定, 而且根据的是含糊不清的假定。该国政府说, 声称受害人(Jaffer Mansoor Mohamed Al-Akri、Mohamed Mehdi Mohamed Al-Akri 和 Ali Mohamed Ali Al-Akri)是根据法律和明确起诉予以拘留的, 他们从来没有被拒绝对其受拘留提出上诉的权利, 他们从来未遭单独禁闭,

他们有权接受探访、法定代理人和福利。秘鲁政府针对第 18/1997 号意见说，完全根据可适用的法律程序起诉和审判 Gustavo Adolfo Cesti Hurtado, 因此他的案件不属于任意拘留。该国政府进一步声称, Hurtado 先生身心健康和精神状态得到充分保障。联合酋长国政府针对第 2/1998 号意见辩驳说, 对于 Elie Dib Ghaled 的判决完全符合可适用国内立法, 而且他可以完全利用法定代理人。该国政府还说, 由于司法独立, 它不能干预判决。工作组凭着对其任务的解释对于古巴政府有关本报告第一章 D 节第 1/1998 号意见所发表备忘录形成自己的立场。

14. 下列国家政府通知工作组它们释放了有关人士: 巴林(关于第 6/1998 号意见所指的人士)、菲律宾(第 29/1998 号意见)、大韩民国(第 14/1998 号意见)、印度尼西亚(第 21/1998 号意见)。工作组欢迎这些人士获得释放。

4. 引起紧急呼吁的来文

15. 在本报告审查的期间, 工作组向 37 国政府(以及向巴勒斯坦当局)发出了有关 763 名个人的 83 次紧急呼吁。按照其修订后的工作方法第 22-24 段, 工作组在不预先评定拘留是否任意的情况下, 提请每一有关政府注意所报导和向其呼吁的特定案件采取必要措施, 以确保被拘留者的生命权和人身完整权得到尊重。当根据消息来源提出某些人健康危急或诸如未能执行法院的释放命令这种呼吁时, 工作组也请有关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立即予以释放。

16. 在本报告审查的期间, 工作组发出的紧急呼吁如下(括号内所列为所涉人数):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发出 13 次呼吁(166)、向尼日利亚发出 7 次(55)、向土耳其发出 5 次(5)、向印度尼西亚发出 4 次(7)、向苏丹发出 4 次(48)、向埃塞俄比亚发出 4 次(102)、向以色列发出 4 次(20)、向斯里兰卡发出 3 次(4)、向墨西哥发出 3 次(12)、向巴林发出 2 次(20)、向赤道几内亚发出 2 次(2)、向马来西亚发出 2 次(28)、向巴勒斯坦发出 2 次(5)、向大韩民国发出 2 次(11)、向沙特阿拉伯发出 2 次(12)、向突尼斯发出 2 次(2)、向澳大利亚和孟加拉国各发出一次、向不丹发出 1 次(1)、向布隆迪发出 1 次(1)、向埃及发出 1 次(1)、向萨尔瓦多发出 1 次(1)、向厄立特里亚发出 1 次(72)、向冈比亚发出 1 次(1)、向海地发出 1 次(1)、向印度发出 1 次(1)、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出 1 次(1)、向毛里塔尼亚发出 1 次(3)、向缅甸发出 1 次(55)、向尼日尔发出 1 次(26)、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出 1 次(1)、向秘鲁发出 1 次(1)、向坦桑尼亚发出 1 次

(20)、向泰国发出 1 次(46)、向乌干达发出 1 次(11)、向越南发出 1 次(1)、向也门发出 1 次(16)、向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发出 1 次(1)。

17. 上述紧急行动之中， 34 次属于紧急呼吁，由工作组与其他专题或地区报告员联合发出。这些呼吁向下列国家政府发出：巴林(1)、不丹(1)、布隆迪(1)、刚果民主共和国(11)、埃及(1)、赤道几内亚(1)、印度尼西亚(2)、墨西哥(1)、尼日利亚(5)、巴勒斯坦(1)、秘鲁(1)、沙特阿拉伯(2)、斯里兰卡(1)、苏丹(3)、土耳其(1)、乌干达(1)。

18. 工作组从下列国家收到它们对于紧急呼吁的答复：不丹、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关于一次紧急呼吁)、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中华人民共和国、秘鲁、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土耳其(关于所有五次紧急呼吁)、越南。在有些案件，要么由国家政府、要么由资料来源告知；从未拘留有关人士或者已经释放，有这种情况的特别是下列国家：不丹、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释放了关于三名人员的紧急呼吁所指的两人，放掉另一人)、斯里兰卡、苏丹(释放了两次紧急呼吁中指称的人员)、土耳其(释放了两次紧急呼吁中包括的人员)。另外的案件(例如与沙特阿拉伯、苏丹、泰国、土耳其、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有关的案件)，工作组得到保证：被拘留的人可以利用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工作组对于注意到它的呼吁，采取必要步骤就有关人士处境提供资料的政府，特别是释放这些人士的政府，表示感谢。

B. 国别任务

1. 1998 年进行的访问

19.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访问了秘鲁。按照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第 4 段确定的任务，工作组也访问了联合王国和罗马尼亚。关于访问秘鲁的报告载于本报告增编二。关于访问联合王国和罗马尼亚的报告，分别载于增编三和增编四。

20. 此外，工作组得到 1999 年的两次邀请：

印度尼西亚：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主席于 1998 年 4 月 24 日发言之后，印度尼西亚政府邀请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前访问该国。

巴林：在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巴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说，巴林政府还同意邀请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该国进行预备性访问，日期与工作组主席协商后决定(E/CN.4/Sub.2/1998/SR.25，第 51 段)。

在通过工作组本报告时，将同国家政府代表商谈访问的方式问题。

2. 与工作组先前国别访问有关的意见

(a) 访问中国(1997 年 10 月 11 日；E/CN.4/1998/44/Add.2)

21. 在工作组 1997 年 10 月 11 日访问拉萨 Drapchi 监狱期间，帐篷内一名狱犯高喊支持达赖喇嘛的口号，在约谈这名狱犯之后，工作组要求中国当局保证：该狱犯不因上述行动遭到报复；中国当局作出这种保证，具体来说由国际组织与会议司司长 Guangya 先生作出。

22. 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工作组收到资料说，上述狱犯和其他狱犯在工作组访问之后受到拷打和长时间审问。在 1998 年 3 月 25 日信件中，工作组主席要求中国当局予以澄清。1998 年 4 月 1 日，中国当局答复说，Drapchi 监狱的上述狱犯或其他任何狱犯都没有因为工作组的约谈而遭到拷打或任何报复。

23. 工作组于 1998 年 7 月收到准确和经证实的资料表明：1997 年 10 月 11 日被约谈的那名狱犯以及 Drapchi 监狱另外两名狱犯，因为其抗议，而被延长刑期。1998 年 7 月 27 日，工作组主席要求中国当局就此给予进一步澄清。

24. 中国当局在 1998 年 9 月 17 日信中重申，工作组曾经约谈的狱犯和其他任何狱犯都不曾因为 1997 年 10 月 11 日的约谈而受到报复。然而，当局还说，上述狱犯和其他两名狱犯却犯了新的罪行，为此交付拉萨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法院裁定延长这三个人的刑期——他们正在服刑。鉴于情势严重，工作组于 1998 年 9 月 18 日要求中国当局就它称为延长刑期基础的新罪行、狱犯上诉权以及中级法院判决书副本等提供具体资料。在其第二十三届会议结束时(1998 年 12 月 4 日)，工作组没有收到对它所要求资料的反响。

25. 由于这些情况，工作组认为因为下述理由，上述的指称是充分有根据的：

- (a) 工作组为其获得保证的三名狱犯事实上就是以后刑期被延长的狱犯，这种令人遗憾的巧合是无法争辩的；
- (b) 在这方面，工作组 1998 年 9 月 18 日信件不能从中国当局得到任何答复，该组对此非常遗憾；工作组对没有答复的解释是，因为中国当局难以用令人信服的方式说服工作组；有关事故与三名狱犯遭受重刑之间没有关系；
- (c) 工作组更加关注，因为它认为这不是独立的事故；的确，它收到可靠的资料说，瑞士高级官员代表团 1991 年 12 月访问 Drapchi 监狱期间发生了类似事故，当时一名狱犯表明支持达赖喇嘛，他的刑期被增加了八年。最近，欧洲联盟代表团 1998 年 5 月 6 日访问期间发生了这类事故，也继之以报复。

(b) 访问越南(1994 年 10 月 24 至 31 日)

26. 在工作组逗留胡志明市期间，工作组主席在他旅馆，在工作组秘书在场情况下，会见了越南联合佛堂一名成员 Thich Khong Tanh 和尚，后者要求这次会见。

27. 由于在场人员显然受到指示监视与工作组接触的人员，因而约谈缩短。和尚此际递给主席一个信封，内有“对于越南共产党严重侵犯人民和越南佛教的观察”这样标题的文件，其形式是给越南共产党总书记的公开信。在代表团离开前夕，一名越南高级官员通知工作组主席说，该文件的传递可能在机场造成事故而损害访问目的，因为一定要检查。

28. 主席表示，在这种十分可能发生的情况下，他将遵守程序，但指出：工作组一定将事故报告给人权委员会，并补充说，他要查明 Thich Khong Tanh 和尚没有遭到报复。然而，工作组较后获悉，根据它资料的来源，Thich Khong Tanh 因为与工作组会面，特别是递交文件，而遭到逮捕。

29. 这种情势发展为人关切，工作组就此寻求进一步资料，特别是从越南常驻代表团寻求。常驻代表团承认 Thich Khong Tanh 遭到逮捕，但声称逮捕与工作组访问无关，它不仅涉及 Thich Khong Tanh 而是涉及他作为其一分子的团体，这一团体的组成没有得到允许，组织了湄公河流域洪水受害者人道救济工作。据说该团体在

救济工作上宣扬它的方针(用了海报旗帜等等),因而破坏国家团结,招来不利于它的处理手段。

30. 工作组于 1996 年 1 月 19 日向越南当局发出紧急呼吁,然后处理这一事项,发出第 7/1998 号意见,宣布该团体的成员包括 Thich Khong Tanh 遭拘留属于任意性质。

31. 在胡志明市人民监督管制局局长发布的控诉书(第 18 KSDT-AN 号,日期为 1995 年 3 月 24 日)中,Thich Khong Tanh 事实上被控告为把这样的文件送到国外,因而被意图不良的组织用来抹黑共产党和越南国家。

32. 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他最近访问越南期间,在春禄 Z30A 号改造营会见了 Thich Khong Tanh;后者确认由于他的宗教信仰和他将一份文件交给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而遭到逮捕并予以拘留(见 E/CN.4/1999/58/Add.2)。

33. 由于调查的结果,工作组相信上述事实证据确凿足以提起人权委员会的注意,有鉴于此,委员会在第 1998/66 号决议中:

- (a)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的行动恐吓或报复打击设法同或业已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况的人;
- (b) 要求这些代表在其报告中提到这种情况,并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任何有关来源收到的有关所指受报复打击人的的任何消息并加以汇编。

34. 因此根据这项决议,工作组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上述事故,委员会鉴于事故的严重性,可能采取适当行动。

3. 国别访问的后续行动和工作组的意见

35.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8/74 号决议中要求对委员会专题机制负责的人士,就向政府提出的一切建议在执行其任务的范围内的进展情况,不断告知委员会。

36. 工作组响应这项要求,决定在适当时候向它曾访问的国家政府发出后续函件,连同工作组通过的、该工作组国别访问报告载列的有关建议的副本。在这份函件中,工作组将要求各国政府把它们根据工作组建议所提出的倡议或作出它们认为适当的评论通知工作组。工作组在情况合适时,也将附加针对有关国家政府通过的意见的副本。

C. 同人权委员会的合作

37.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8/41 号决议中,请工作组确保根据委员会第 1996/28 号和第 1997/50 号两决议的有关规定,执行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

38. 工作组要求委员会象它过去报告所作的,为工作组意见和建议通过后续程序,可能时由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参与此事。

39. 还有,委员会在其第 1998/41 号决议中欢迎这样的事实:工作组获悉许多处境曾引起工作组注意的个人被释放。今年,工作组获悉只有 13 个其案件曾被审查的个人得到释放。

40. 响应委员会关心取得释放长期狱犯,工作组要求以色列、马尔代夫、越南等三国政府对于已经拘留五年以上的狱犯,作出安排予以释放、工作组特别关切 Doan Viet Hoat 的处境,他是越南公民,从 1990 年 11 月 17 日以来被拘留,尽管他的自由被剥夺在第 15/1993 号和第 7/1994 号两项意见中认为属于任意性质,他的处境仍然如旧;工作组也提到第 27/1998 号意见,其中断言 Doan Viet Hoat 遭受拘留仍然属于任意性质。

41. 工作组欢迎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尤其为履行其任务、特别是进行实地查访所需的人员和经费”(第 1998/41 号决议,第 11(b)段)。在这方面,工作组愿意通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工作组认为本身处境优越,它得到唯一助理 Isaac Bitter 先生重大的奉献和合作(他从 1991-1997 任职),而他的后继者 Markus Schmidt 提供了突出的协助。然而,由于许多它必须表示意见的主题性质复杂,只有一名助理无法完成工作组的工作。工作组认为,为了更有效地完成工作,它至少还需要一名全职助理和两名实习生。工作组进一步指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无数来文目前未加处理,在工作组访问中国之前暂不审查它们。

42. 按照委员会在其第 1998/19 号决议第 9 段的要求,工作组特别注意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埃塞俄比亚好战的 Oromo 少数人群体成员资格是一宗剥夺自由案件的理据,工作组根据评估剥夺自由案件是否任意所适用原则的第二类,认为该案件是任意的(第 5/1998 号意见)。

43. 关于委员会在其第 1998/31 号决议第 12 段所提要求,工作组未曾获悉涉及残疾人或这类人受到歧视的案件。

44. 工作组在访问秘鲁期间，特别关注自由被剥夺的儿童和青少年的处境，此点见于该次访问报告(E/CN.4/1999/63/Add.2)第 147 和 148 两段。正如委员会第 1998/39 号决议第 12 段的要求的，如果工作组知道其他案件，自然按照其任务规定，立刻采取措施。工作组在其修订工作方法中特别考虑《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的规定。

45. 委员会关切人数众多的人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9 条所规定的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这项基本人权而被剥夺自由，工作组对此具有同感，从先前报告(E/CN.4/1993/24 第 9 段、E/CN.4/1994/27 第 37 段、E/CN.4/1995/31 第 27 段、E/CN.4/1996/40 第 72 段)可以看出。的确据估计，在工作组关于第二类任意拘留所通过的很多意见之中，拘留的理由是行使主张和发表意见自由这项人权。

46. 工作组在其关于访问秘鲁的报告中也特别努力审查光明道路和 Tupac Amaru 革命运动等恐怖主义集团的行为、方法和做法造成的后果，核可委员会第 1998/47 号决议第 7 段和关于劫持人质的第 1998/73 号决议所表达的关注。

47. 人们被剥夺自由从而成为难民和内部流离失所者，没有这种案件提请工作组注意，一旦发生这种情况，就得准备按照委员会第 1998/49 号决议第 11 段和第 1998/50 号决议第 14 段所提要求，向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提供资料以备采取适当行动。

48. 工作组在其 1992 年以来的报告中采取了性别观点，正如委员会第 1998/51 号、第 1998/52 号两决议和第 1998/74 号决议第 5(e)段所要求和重复的，特别注意妇女处境。

49. 工作组认为不受惩罚是最严重的人权问题之一，也是继续侵犯人权的基本原因。为了防止不受惩罚的发生，必须加强司法制度和正当法律程序，工作组多少年来一直在说，大宗任意拘留案件和不受惩罚的存在，其根本因素是军事法庭的运作，工作组在关于访问秘鲁的报告第 178 和 179 段重复了它在这方面的意见(也见本报告第三章 C 节)。工作组这样做的时候认为，它响应了委员会在第 1998/53 号决议表示的关切，而且遵守了该决议第 8 段的要求。

50. 工作组没有收到在报告期间(1998 年)与该组合作人员被拘留的报告，但它特别注意第 1998/66 号决议表示的关切。

51. 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继续研究遭到延长行政拘留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将于下文第二章讨论。

D. 工作组的任务

52. 在通过第 1/1998 号意见之后，古巴政府向工作组发出信件，其中对工作组任务提出若干评论。工作组对这些评论作下列答复：

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对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

53. 古巴政府辩称，工作组事实上在其一项意见中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古巴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8/69)，尽管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已在委员会上次会议期间结束，在严格技术意义上，近似于曲解司法过程。工作组愿意提醒该国政府，在政府和工作组的交往中通常不使用这样的表达方式。它还要向古巴政府表示，构成第 1/1998 号意见基础的事件发生在 1997 年 7 月 16 日，当时特别报告员仍然执行任务。

54. 工作组所作所为不过是完全遵守同其他委员会机制合作的任务，这一任务一直由委员会赋予它：这里可以回顾，委员会在其第 1998/41 号决议中注意到，“工作组必须重视与人权委员会的其他机制、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各条约监测机构进行协调”。

55. 列入记录的是，工作组一贯按照委员会的要求行事，具有它设立八年以来履行其任务时展示的透明度，正如上述意见第 4 段所说的，“工作组本着合作与协调的精神，还考虑到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62 号决议撰写的报告(E/CN.4/1998/69)。”

审议各宗案件时使用的标准

56. 古巴政府认为，“联合国推荐性文件(引用 1948 年《世界人权宣言》序言的话，不论对于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的成就的共同标准的价值如何)优先于任何国家现行国家立法”，都是“不能接受的”。“联合国远非一个普遍的议会，无权对其成员在这一领域或任何其他领域，在未经取得它们同意的情况下，施加一定程度的划一标准”。(加重线是原有的)

57. 《世界人权宣言》优先于国内立法的问题与如何解释工作组的任务毫不相干。根据第 1997/50 号决议，该项任务是“调查国家法院尚未根据本国法律、《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有关国际标准以及有关国家已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等作出最后裁决的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

58. 工作组没有怀疑的是，确定任意拘留案件的三项标准的确规定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因为工作组的任务不是确定任意剥夺自由的案件，同它在 1991 年提出三项标准，自从 1992 年以来关于这一主题的决议，都在委员会未经表决，得到广泛赞成。¹

59. 原则上，每种形式的剥夺自由都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工作组职权例外曾经以清楚明白的语言予以说明，只适用于下列三种情况共同发生的情况：(a) 对案件已经采取“最后决定”；(b) “国内法院”采取了最后决定；(c) 国内法院按照国内立法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有关国际标准或有关国家接受的有关国际法律文书采取了最后决定。

60. 于是，要点不是《世界人权宣言》优先于一国的立法或者后者优先于前者。要点只是，按照工作组的任务规定，一宗剥夺自由的案件，如果符合国内立法、《世界人权宣言》所载有关国际标准以及有关国家接受的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那么该案件不再属于任意性质。不能符合第 1997/50 第 15 段所载例外一项标准，不能予以适用，而且认为剥夺自由是任意性，只是必要的情况。

工作组在其关于第 1/1998 号案件的意见中所作的建议

61. 古巴政府说工作组一项意见中所作建议“不能接受”“由于肤浅不能接受”和“不适当”。在拟订上述意见所载的建议时(古巴政府应当按照《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标准和原则，采取必要步骤改善情况；古巴应当采取适当步骤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缔约国；该国应当考虑能否修改其立法使之符合《宣言》及该国所接受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工作组只是按照第 1998/41 号决议第 5 段行事，希望古巴按照第 6(a)和 6(b)段，对于下述内容感到鼓舞：“注意工作组就其报告中所述被拘留若干年的人提出的建议”和“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它们在这些领域的法律符合相关国际标准和有关国家适用的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工作组以同样的方式认

为，它已经履行第 1998/74 号决议第 3 段给予它的任务：向各国政府提出建议。工作组将要求古巴政府答应委员会的要求：仔细研究在专题程序下向它提出的建议。

二、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

62.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50 号决议请工作组对长期遭到行政拘留，且无法利用行政或司法补救办法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境遇给予必要的注意，并在其报告中载明对此问题的意见。

63. 考虑到关于任务定义提出的初步意见、有关剥夺自由的国际标准、区域标准和地点(见 E/CN.4/1998/44, 第 28-42 段)以及 1998 年 9 月至 10 月在这一领域举行的头两次实地访问取得的经验(见 E/CN.4/1999/62/Add.3 和 4), 工作组为其访问工作规定了下列准则。

A. 范 围

64. 从上述决议可见，工作组任务主要涉及这些情况，其间为了有时间考虑外国人、寻求庇护者或移民申请进入有关领土而剥夺他们的自由，如果拒绝申请，要有段时间驱逐离境。

65. 工作组按照委员会使用的词汇，把这种形式的剥夺自由说成是“收容”(见 E/CN.4/1998/44, 第 38 段)。

66. 与这类收容相类似的措施是工作组 01 号审议所载条件下的软禁(见工作组 1993 年报告 E/CN.4/1993/24, 第 20 段)和船上、飞机上、公路车辆上和火车上的限制行动。然而，第 1997/50 号决议没有包括外国人因为引渡程序或刑事定罪而其自由被剥夺的情况，除非在这些案件中，根据国内法的罪行涉及非法进入领土。

67. 工作组也认为，它的具体任务不包括确定准许庇护或给予难民地位或允许移民临时居住的合法性以及是否符合国际程序标准，除外这些标准直接与收留及其可能任意性相关。

68. 有关剥夺自由的场所可以是边境地区的收容地、警察局、监狱当局管辖的场所、临时中心、所谓的“国际”或“过境”地区、集聚中心或某些医院房舍(见 E/CN.4/1998/44, 第 28-41 段)。

B. 确定收容是否为任意的标准

69. 为了确定收容是否属于任意性质，工作组考虑外国人是否享有全部或部分的下列保证：

保证 1：当在边境上扣留讯问，或他非法入境时在有关领土上讯问，所用语言是他理解的，至少口头上告知他在边境上拒绝入境的性质、理由和措施，或者正在为他设想的准许他在领土上临时居住的情况。

保证 2：由负有足够程度责任的正当授权官员按照法律所载标准并符合保证 3 和 4，对于行政收容采取的决定。

保证 3：根据下述目的而规定的立法，确定行政收容是否合法：

- (a) 自动及迅速将有关人员交付法官或提供相当权限、独立性、公平的保证的机构；
- (b) 另外，有可能向法官或上述机构上诉。

保证 4：有资格使该项决定受到高级法院或相当的主管、独立和公平机构的审查。

保证 5：以申请者理解的语言，对于收容措施提出书面和陈明理由的通知。

保证 6：有可能由一个有效的媒介诸如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从收容地点同特别是律师、领事代表或亲属联系。

保证 7：由他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或者官方指定的法律顾问)通过在收容地点的访问和任何审讯，给予援助。

保证 8：在公共房舍为此目的进行的收容；另外，被收容的个人应同按照刑法予以监禁的人分开。

保证 9：对于进入和离开收容场所的人保留最新的记录，并具体说明所采取措施的理由。

保证 10：不得过分地、无限期地收容，要按照条例斟酌情况，规定最长期限。

保证 11：对惩戒规则中规定的保证要予以告知。

保证 12：有着把一个人单独禁闭的程序，在可适用时，这种程序的性质如何。

保证 13：外国人有可能受惠于不同于行政收容的办法。

保证 14：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各专门性非政府组织都有可能进入收容地点。

70. 当缺少这种保证或遭到违犯、欺骗或不予执行等构成严重情况时，工作组可以断定：这项收容是任意的。

三、结论和建议

A. 工作组任务的细节

71. 这些所谓的“特别”程序自从 1967 年确立以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号决议)，最好地反映了联合国关注于通过政治影响肯定它对基本人权的信心，这种影响来自对受调查国家人权“情况”的公开辩论。在“专题”程序的情况，提到一些国家发生违犯人权的情况，也有同样的影响。此外，创设、延长或终止这一机制的机构，对于专家报告采取行动，它就是联合国使它负责保证人权受到尊重的机构，而这种做法使得所通过的决议具有极大的政治意义。

72. 正是由于这种理由，人权委员会关于不同情况的决议透露人权(地域的或专题的)遭到侵犯的一致状况，这些决议鼓舞受调查国家采取步骤，改善对它们国民的处理。人权侵犯的受害者和非政府组织都不停地重申他们支持这些机制。

73. 总之，人们赞赏，情况的调查交托给独立专家，他们履行职责不受其政府左右，这一做法保证能客观地分析事实。此外，出于对客观性同样的考虑，各报告员和各工作组总是使用辩论式诉讼程序、听取据称受害者和国家的言辞，从而有可能使报告反映双方的观点。

74. 令人遗憾的是，近来这些程序开始受到质疑，开始变得脆弱，有些国家甚至怀疑它们是否有用。这种想法可能严重损害联合国对于透露违犯人权一致式样的情况的关切。

75. 工作组还认为，它“调查案件”的具体任务需要一个合议机构，要有具有不同法律背景的专家参加。没有真实地多方面讨论事实和理解世界所有国家的国内法，就不可能对于一个剥夺自由情况是否属于任意一事逐案地提出“意见”。

B. 移民和寻求庇护者

76. 关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应当从中受益的一般保证，工作组提到上文第二章特别是第 69 和 70 两段所载的意见。

77. 工作组曾经访问联合王国和罗马尼亚，这两国适用的法律制度有利于那些“真正寻求庇护者”的移民，这一地位要由应用这类个人是否由于恐惧迫害而寻求进入该国这一检验而加以确定的。罗马尼亚法律授权当局允许人们以人道主义理由入境。人民跨越边境运动由其纯粹的物质表现成为一种现象，需要国际社会作出相应的反响，承认这个问题具有真正的人道范畴。

78. 工作组主认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问题应当针对他们入境和恢复社会生活制定合理标准之后予以处理，而拘留他们只可视为最后的措施。

C. 军事司法

79. 工作组再一次碰到无数国家军事司法任意行事的情况。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对人权委员会第 13 号一般意见作了保留(见 E/CN.4/1998/39/Add.1, 第 78 段)，工作组对此具有同感。特别报告员 Dato Param Cumaraswamy 先生说，“国际法正在极力限制甚至禁止这种做法方面形成共识”。

80. 按照上述，工作组希望重申它在关于访问秘鲁的报告(E/CN.4/1999/63/Add.2)第 179 和 180 两段提出的建议：

“工作组的一项具体建议是，由区域及普遍性国际组织和属于联合国系统的能作出贡献的所有机构以及人权和律师及法官组织参加进行的共同研究，将促成一次目的在于消除这种形式司法的政府间会议”

“工作组认为，如果一定形式的军事司法继续存在的话，它应当遵守四项规定：

- (a) 它无权审判平民；
- (b) 如果受害者包括平民，它无权审判军事人员
- (c) 万一叛乱、颠覆或任何罪行危害或有可能危害民主体制时，它无权审判平民及军事人员；
- (d) 在任何情况下，禁止判处死刑。”

附件一

统计资料

(涵盖 199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括弧内的数字是去年报告的相应数字。)

A. 拘留案件，工作组对于案件属于任意性或非任意性通过一项意见

1. 宣布属于任意的拘留案件

	<u>女 人</u>	<u>男 人</u>	<u>共 计</u>
宣布其为任意，属于第一类的拘留案件	0 (0)	12 (2)	12 (2)
宣布其为任意，属于第二类的拘留案件	1 (0)	14 (3)	15 (3)
宣布其为任意，属于第三类的拘留案件	4 (0)	28 (71)	32 (71)
宣布其为任意，属于第二和三两类的拘留案件	0 (0)	1 (4)	1 (4)
宣布其为任意，属于第一和二两类的拘留案件	0 (0)	1 (0)	1 (0)
<u>宣布其为任意拘留的案件总数</u>	5 (0)	56 (80)	61 (80)

2. 宣布不是任意的拘留案件

<u>女 人</u>	<u>男 人</u>	<u>共 计</u>
0 (0)	0 (1)	0 (1)

B. 工作组决定归档的案件

	<u>女 人</u>	<u>男 人</u>	<u>共 计</u>
由于已释放人员，或未予拘留，将案件归档	3 (4)	10 (8)	13 (12)
由于资料不足，将案件归档	2 (0)	16 (1)	18 (1)

C. 未决的案件

	<u>女 人</u>	<u>男 人</u>	<u>共 计</u>
工作组决定在获得更多资料前不作决定的案件	3 (0)	7 (27)	10 (27)
转交各国政府的案件，工作组对它们尚未通过意见	10 (5)	103 (72)	113 (77)

D. 工作组在 1998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处理案件总数

<u>女 人</u>	<u>男 人</u>	<u>共 计</u>
23 (9)	192 (198)	215 (207)

E. 工作组转交其他人权机制的声称拘留案件

<u>女 人</u>	<u>男 人</u>	<u>共 计</u>
0 (0)	1 (0)	1 (0)

说 明

¹ 该国政府在其说明中肯定“无条件同意第一类，接受第二类，只要被命令的剥夺自由违犯国家法律及它正式承诺的国际法律责任；也是有条件地接受第三类，只要已经实施和穷尽国内立法允许的对于不履行国家立法和国际义务(虽然不是非约束性标准)的指控的全部补救办法。”(加重线是原有的)。

-- -- -- -- --